**2020年海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建设实验教师培训项目**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参训学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项目培训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海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建设实验教师培训项目防疫工作方案”。

**一、组建疫情防控小组**

1. 负责人：王丽坤

主要职责：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

1. 成 员：陈艳娇、汤振君、宁涌、宋博文

主要职责：熟练掌握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二、防疫工作目标**

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项目组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项目培训期间的发生和蔓延，确保项目组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确保项目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防疫工作安排**

**（一）培训前准备**

1. 做好项目组工作人员的防疫排查工作，为培训期间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打下坚实基础。

2. 防疫物品准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红外体温监测仪、消毒液等防护必需品。

3. 针对培训会场、餐厅、工作人员及参训教师所住房间均进行一次全方位安全大检查和消毒工作，不留卫生死角。

4. 设置临时隔离室。

**（二）培训报到当日安排**

1. 所有项目组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均需佩戴口罩，报到时保持1米安全距离。

2. 参训学员主动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参加线下集中培训知情同意书》，出示个人健康码，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进入，若体温≥37.3℃，则需到临时隔离室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三）培训期间安排**

1. 实施晨午检制度。每天早上、下午开课前，需对每位参训学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凡有体温≥37.3℃、咳嗽等症状的或未戴口罩者，一律不准进入会场。

2. 增大会场学员座距。参训学员座位间距一律调整至1米上，所有工作人员、参训学员、主讲专家在培训期间，均应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3. 强化培训场地环境卫生管理。每天对培训会场、餐厅、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住宿房间进行通风、清洁、消毒工作。培训会场每日至少通风3次，每次30分钟以上。

**四、防疫工作应急处置方案**

在项目培训期间，如果出现体温异常者【指体温（腋温）≥37.3℃的发热者】，按下列流程处理：

**（一）及时上报送医**

1. 第一发现人首先控制住现场，要求全体人员待在原地，严禁任何人员走动进出，然后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同时记录好现场人员信息，电话告知其家人。

2. 将其带至临时隔离室观察休息，询问记录近期密切接触人员信息。同时项目疫情防控小组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区街道、社区。

3. 项目疫情防控小组负责人及时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直接送至附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

**（二）做好疫情报告**

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患者，项目疫情防控小组负责人立即再次报告所在区街道、社区防控指挥部，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控制和病人救治。

**（三）协助开展疫情防控**

项目组应密切配合所在地区卫生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做好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和隔离。同时加强培训会场、餐厅、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住宿房间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发热病人活动过的场所、接触过的物品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项目组应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必要时将采取暂停培训等措施。

**（四）做好心理疏导**

倡导项目组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维持正常的生活节奏，调整良好的心理状态，提供必要的支持，寻求专业的心理帮助。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疫情期间，防疫人人有责，遇事不慌张，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听从项目组疫情防控小组安排，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交叉感染。

2. 坚决落实疫情报告，不隐瞒，不说谎，实事求是，为防疫部门提供正确信息。

3. 落实好晨午检制度，一日两测，保护自己，保护他人，对于因病缺课的学员做好跟踪登记，同时多加关怀，勤问候，及时了解学员信息。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海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建设实验教师培训项目

2020年9月1日